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第5号)

协会各部门、各代管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经研究决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要求，春节后灵活安排上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在家上班条件的，应创造条件、采取措施做好办公室及个人防护，采取错时、弹性、值班等灵活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二、各部门、各代管单位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或其他疫情严重地区的，要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或返京。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返京职工，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

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的要求，严格落实监督性医学观察等措施。其他返京人员应自觉居家隔离14天。

三、除非逗留地政府规定不得离开，节日离京人员最晚应在2月2日晚回到北京。

四、各部门、各代管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疫情防控和正常工作都平稳有序。

